

##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9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邱芳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芳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，公司以现有及未来二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作担保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，董事长邱芳之妹邱苗以其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世纪花园 7 号楼 B 座 302 号物业做抵押，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以上担保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邱芳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总额为 300 万元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担保”）、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邱芳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质押于力合担保，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、股东潘福生向力合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、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合担保提供法人连带责任担保，以上担保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邱芳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

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数 0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